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5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编制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采购(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通知，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 则	18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8
2、适用法律	19
二、招标文件	19
3、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4、投标费用	19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20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21
11、投标文件格式	21
12、投标报价	21
13、投标保证金	22
14、投标有效期	22
15、投标文件签署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7、投标截止时间	22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3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3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21、开标程序	23
22、资格审查	24
六、评标	25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5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5
27、评标	26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29、废标	27
七、定标	28
30、确定中标人	28
31、告知招标结果	28
32、中标通知书	28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八、合同的授予	29
34、合同授予标准	29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
35、履约保证金	29

九、其他	29
36、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2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6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六、技术部分	91
七、商务部分	9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3
十、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5
- 2、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5 万元

最高限价：160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014-1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16050000 元 (其中：15734400 元为人员工资社保，315600 元为管理费)	16050000 元 (其中：15734400 元为人员工资社保，315600 元为管理费)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劳务派遣学员宿舍、餐厅（不含后厨）及其它设施、教学和办公等的后勤管理保障服务人员 104 人（具体人数以培训、服务和办公保障实际需要为准）。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要在我单位登记备案并填写派遣人员基本信息表。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可以为派遣员工接转并管理档案；可以为派遣员工办理集体户口；可以为派遣员工出具人事证明材料；根据派遣员工资历和申请，可以协助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可以为派遣

员工办理暂住证、就业证、边防证等相关证件；可以为档案存放在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办理出国（境）政审手续；可以为派遣员工办理证件延期或补办手续。服务期限三年。

5.2 服务期限：三年。

5.3 服务地点：（1）郑州市金水路 282 号（49 人），（2）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8 号（55 人）。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5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n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9958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赵晓璐、李家琪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

电话：0371—65928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995824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赵晓璐、李家琪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3	※采购预算价	1605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2.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服务期	三年。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

		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四)-5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联系部门: 单 位: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晓璐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09 室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6.1.2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6.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考核后采购方以月为单位向中标单位据实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36.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6.1.6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
--	--	---

		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6.1.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1.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36.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36.1.1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规定的6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6.1.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6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组织方案	5 分	1、围绕质量标准，编制的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编制详细、完整，组织措施齐全有效、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围绕质量标准，编制的工作方法合理，工作流程编制完整，组织措施齐全有效，得 3 分； 3 围绕质量标准，编制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组织措施编制简单，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招聘方案	5 分	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有针对性，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调配方案	6 分	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保证措施齐全、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合理，保证措施齐全、有针对性、可操作，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	6 分	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保证措施齐全、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合理，保证措施齐全、有针对性、可操作，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分	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4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福利保障方案	6 分	供应商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保证措施齐全、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合理，保证措施齐全、有针对性、可操作，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核机制	6 分	供应商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6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4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在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内容齐全、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6 分；承诺内容齐全、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得 4 分；承诺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保密承诺	3 分	保密承诺：各投标人分别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间所涉及到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 保密健全、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及时修订完善的得 3 分； 保密不够健全、不够准确规范、操作性不强、未及时修订完善的得 2 分。 保密承诺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廉政承诺	1 分	廉政承诺：至少包含不接受任何单位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佣金；不与利益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 娱乐活动；不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以及出现违反规定应采取的措施完整、内容详细。 1 分。 廉政承诺：未完全包含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的礼金礼品、有 价证券、回扣、佣金；不与利益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 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以及出现违反规定应给予的措施不得当。0.5 分 其他：未提供 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2分	业绩：提供投标人自己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合同+收取合同款银行凭证（至少两笔）；注：每单份材料须同时满足上述两项内容，才计为 1 份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 12 分；
	管理能力认证	4分	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上述证书满分 4 分，每少一份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人员	8分	投标项目组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的，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个得 2 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评标时以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
	法律顾问	3分	投标人聘有法律顾问，并提供聘书、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业务管理系统	3分	有劳务派遣业务管理系统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管理系统截图）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 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1）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中标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 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本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____（项目名称）相关服务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__（中标人名称）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方接受了乙方以____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人才(劳务)派遣

第一条 人才(劳务)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三条 员工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与甲方为人才(劳务)派遣关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包括:

(一) 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乙方员工工资。

(二) 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单位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对派遣到甲方的乙方员工的管理费等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负责乙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协助乙方取得新增派遣员工办理社保、存档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员工享有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法定假期。

第七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员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以及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九条 派遣到甲方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全面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派遣员工: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向乙方派遣员工公示);

(二) 就该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甲方获悉的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宜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书面保证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在甲方试用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员工公示)的乙方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三条 甲方派遣员工因违法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法追究该员工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员工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间为甲方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给甲方造成经

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追究该员工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员工应符合的条件和具体派遣时间由甲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派遣之员工由甲方单独决定。

第十六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受乙方派遣员工通知书后,由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将《劳动合同书》的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被派遣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本合同期限届满的或乙方与该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保证将前述到期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顺延至甲方与该被派遣的乙方员工终止劳务关系之日。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发工资表,制作职工工资表,经甲方确认后,按时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代扣缴个税和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 为非本市户口并派遣到乙方提供劳务的员工办理就业证,其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规定,完善员工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为派遣员工提供附件 1 中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安排专职人员服务,高效、高质地做好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事宜。

第二十五条 保证派遣员工:

- (一) 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对该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而从甲方获悉的各种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 (三) 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依法对派遣员工进行索赔,但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有权监督《劳动合同书》中确定的与甲方相关条款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有权对甲方损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二十八条 有权审议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的相关协议书的内容,并就该协议的违约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派遣员工名单、派遣时间双方另行确定。社会保险事宜按照郑州市有关政策执行,服务期限____年,其他费用合计:____元(大写:____),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合计:____元(大写:____)。

在合同延续期间,根据甲方要求,人员工资和社保总额可随当地最低工资及社保缴纳标准提升和正常工资增长而升高,并根据甲方工作量及疫情防控要求情况而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实际使用,在不超过总额的情况下,由甲方根据每月用人数量、绩效考核和工作总量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甲方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增减情况表抄送乙方,于次月5日前将绩效考核情况发给乙方,乙方当月劳务费统计汇总表于次月10日前传送甲方,甲方须在次月15日前将当月应付的劳务费支付乙方(以支付发出时间为准);乙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工资划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中。逾期支付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每月劳务费包括当月的人员工资社保,当月用工人数对应的管理费。劳务派遣其他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第二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支付____元,第三合同年度第一个月支付____元。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服务内容在附件1中约定,附件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有权就对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对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如双方到期终止本合同,在甲方支付所有应付费用的条件下,乙方承诺30日内将员工的人事档案关系和相关社保等手续转移到甲方指定的合法中介机构。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依法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甲、乙双方均应以新颁布的法规为依据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中第三十条规定时间申报当月报表的,乙方仍按上月甲方报表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照乙方派遣员工实际为甲方提供劳务的期限结算该员工的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等费用,甲方业已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在扣除前述结算得出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教项总额后的余额,乙方应在结算后 3 日内返还给甲方。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签约乙方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遵守法律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通知事项应采用如下乙方预留的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时,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协议终止,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需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条款,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郑州签订,一式两份,有效期____年。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派遣员工享受的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如下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口处为选择项,画√为执行内容,画×为不执行内容):

一、工资

- ☐ 由甲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甲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 ☒ 由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

二、福利待遇

- ☒ 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文化娱乐活动。
- ☐ 派遣员工参加乙方组织的各项文化娱乐活动。

三、人事行政服务:

-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接转并管理档案。
- ☒ 乙方根据派遣员工资历和申请,为(协助)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出具)人事证明材料。
-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办理暂住证、就业证、边防证及招工登证件和手续
- ☒ 乙方协助派遣员工办理出国(境)政审手续(档案在甲方的).
- ☒ 乙方协助派遣员工办理证件延期及证件补办手续。
-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管理集体户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表

(一)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法官培训中心后勤服务人员表

部门	岗位		编制（人）	合计（人）
房 务 部	房务部经理		1	1
	前台	前台主管	1	6
		前台接待员	3	
		公共区域保洁（1、2 楼）	1	
		会场服务	1	
	客房	客房主管	1	15
		客房领班	2	
		客房服务员	10	
		楼层保洁（3-8 楼）	1	
		计划卫生保洁	1	
		音响师	2	2
		库管	1	1
餐 饮 部	餐饮部经理		1	1
	前厅	主管	2	16
		包间服务员	8	
		宴会厅服务员	5	
		洗碗工	1	
游泳馆		主管	1	7
		服务员	1	
		救生员	3	
		保洁	2	
合计			49	49

劳务派遣 49 人（具体人数以培训、服务保障实际需要为准），具体包括房务部 22 人、餐饮部前厅 17 人、库管 1 人、音响师 2 人、游泳馆 7 人。

（二）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人员表

部门	岗位		编制（人）	合计（人）
房 务 部	房务部经理		1	1
		前台接待员	3	3
	客房	客房主管	1	18
		客房服务员	17	
		音响师、网管、文印	3	3
		库管	1	1
餐 饮 部	餐饮部经理		1	1
	前厅	主管	1	14
		餐厅服务员	13	
工 程 部		工程部经理	1	7
		空调运行电工	3	
		弱电	1	
		维修工	2	
图书管理员		图书馆及书店	1	1
司机及其他人员		司机 2 人、辅助人员 4 人	6	6
合计			55	55

劳务派遣 55 人（具体人数以培训、服务保障实际需要为准），具体包括房务部 23 人、餐饮部前厅 15 人、库管 1 人、音响师 1 人、网管 1 人、文印 1 人、工程 7 人、图书管理员 1 人、司机及其他人员 6 人，共计 55 人。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要在我单位登记备案并填写派遣人员基本信息表。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可以为派遣员工接转并管理档案；可以为派遣员工办理集体户口；可以为派遣员工出具人事证明材料；根据派遣员工资历和申请,可以协助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可以为派遣员工办理暂住证、就业证、边防证等相关证件；可以为档案存放在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办理出国（境）政审手续；可以为派遣员工办理证件延期或补办手续。

二、主要服务要求

（一）企业能力要求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供应商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供应商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采购人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二）派遣岗位需求

派遣人员岗位详见人员表。

（三）派遣人员要求

1.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要在我单位登记备案并填写派遣人员基本信息表。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年满18周岁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人员派遣方式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推荐的派遣人员；或采购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2. 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3. 被派遣人员属劳务派遣公司的职工，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采购人处。

（五）工作内容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采购人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人员。

2.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公司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

保险等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依约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费）。若因劳务派遣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4.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5. 被派遣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劳务派遣公司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6. 被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7. 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8. 劳务派遣公司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采购人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9. 劳务派遣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10. 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三、经费预算情况

劳务派遣岗位及费用情况

	岗位人数	预算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法官培训中心后勤服务人员	49	其中：15734400 元为人员工资社保，315600 元为管理费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人员	55	

四、付款条件

人员工资和社保实际使用，在不超过总额的情况下，由甲方根据每月用人数量、绩效考核和工作总量情况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勤服务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参照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参照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汇票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